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285/08-09(02)號文件

檔號：CB2/PS/2/08

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

以往曾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 公眾參與活動所作商議的概要

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	政府當局的回應／跟進行動
(1) 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	
<p>(a) 有需要在西九文化區其後各階段的發展中，徹底改革"公眾參與"的模式，藉以培養公眾的認同感、建立共識，以及為西九文化區發展出一個健康而有機的文化生態。</p> <p>(b) 日後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應致力從一開始就讓公眾參與，以及採用一個不規範性的、賦權及鼓勵參與的模式。</p> <p>(c) 建立一個制度化的機制，讓各相關界別人士及市民大眾能有組織和有系統地提出意見，並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(下稱"西九管理局")與相關界別人士／市民大眾持續對話。</p>	<p>政府當局在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》(第601章)第20條訂明，西九管理局須設立一個諮詢會，收集公眾對攸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。該條例亦訂明——</p> <p>(i) 諮詢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西九管理局委任，而管理局在委任諮詢會的成員時，須顧及設立該會的目的；</p> <p>(ii) 管理局須就諮詢會的職能、政、程序及事務，以及管理局認為適當的關乎該會的任何其他事宜，不時發出指引，而該等指引須向公眾公開；及</p> <p>(iii) 諮詢會須每年最少舉行1次會議，而其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。</p>

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	政府當局的回應／跟進行動
(2) 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	
<p>(a) 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》內關乎公眾諮詢的條文訂得過於寬鬆。實際上，西九管理局幾乎有完全自由決定何時和如何進行諮詢。</p> <p>(b)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，須設立常設的諮詢會，使持份者和市民大眾可在發展和營運該項發展計劃的過程，以有系統的方式持續參與其中。條例草案亦須訂明 ——</p> <p>(i) 諮詢會的職能是提供一個平台以收集專家、持份者及公眾就管理局主要工作的意見，並建立共識；</p> <p>(ii) 在委任諮詢會的成員時，西九管理局須顧及諮詢會的職能，而有關的委任須與透明及平等機會的原則相符；</p> <p>(iii) 西九管理局須就有關諮詢會的職能及其他事宜的指引，向諮詢會作諮詢；及</p> <p>(iv) 西九管理局須就不採納獲大部分諮詢會成員支持的建議給予理由。</p>	

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	政府當局的回應／跟進行動
(3)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	
<p>(a) 為體現西九文化區以民為本及社區為本的宗旨，最重要的是讓公眾全民參與發展該計劃；</p> <p>(b) 諮詢會的所有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；</p> <p>(c)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應予延長，以便能就公眾對西九文化區的祈盼與期望作更廣泛和深入的討論；</p> <p>(d) 公眾應可透過網站翻查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的影音紀錄；及</p> <p>(e) 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應加以綜合，以便公眾人士日後進行監察。</p>	<p>(a) 諮詢會已經於2009年3月1日開始運作，並最遲會在2009年5月舉行第一次會議，就編定在2009年年中舉行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具體內容進行規劃；</p> <p>(b) 雖然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》第20(8)條規定諮詢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，而該等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，預期諮詢會將會超越有關的規定，每年安排多次(而非只是1次)會議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。</p> <p>(c) 西九管理局將會對各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的時間表持開放態度，並謹記必須加快進行該計劃及在推行計劃期間提供就業機會；</p> <p>(d) 諮詢會將會在擬備發展圖則時協助規劃公眾參與活動，並確保有關的諮詢工作是以公開及透明的模式進行；</p> <p>(e) 政府當局會制定安排，以便向公眾解釋該3個概念發展方案如何納入公眾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願景和期望。</p>

立法會秘書處
 議會事務部 2
 2009年4月8日